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線上會議)

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五)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

主席：陳威戎院長

記錄：嚴珮萱

與會人員：陳怡伶委員、鄭永祥委員、林連雄委員、林世斌委員、羅盛峰委員、
尤進欽委員、賴裕順委員、蔡孟利委員、陳彥卉委員、鍾曉航委員、
陳子英委員、陳淑德委員、張資正委員、林啓文學生代表、謝忻紘學生代表

壹、前次會議紀錄報告(附表)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聯繫會議議案二有關外籍生修讀方案之結論(附件 1，p. 3)，爰擬修訂本案規章第三條有關學分制度之相關規定。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p. 4-7。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109.09.16)

項次	案 由 及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1	109 學年度張資正老師教師合聘案之新增從聘單位「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提請討論。	業經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2	訂定本專班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0%，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 2. 決議內容新增至「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內。	
3	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已向院務會議提案。	
4	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規則」之第二條條文。	1. 業經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2. 已增聘兩位專任教師為班務會議當然委員。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聯繫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1 日 下午 1 時 20 分

地 點：生 221 會議室

主 席：陳威戎 院長

記錄：林真朱

出席人員：鄔家琪副院長(請假)、鄭永祥主任(朱彬華技士代理)、林連雄主任、林世斌主任、羅盛峰主任、尤進欽主任、陳怡伶班主任

一、討論議題：

議案一：討論 110 學年度新聘教師員額申請案。

- 結 論：1. 110 學年度本院擬爭取 3 個新聘教師員額，依各系師資人力需求急迫性與學院未來之發展，110 學年度若有 3 個員額，將優先依序給予食品系、生機系與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生動系。
2. 食品系就邱一鳴老師退休缺額所提出之教師員額申請表，請於具體理由加入精準農業人才需求。
3. 生機系提出的教師員額需求，以和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合聘為原則，申請表由雙方單位主管核章。
4. 本院將極力爭取的第 3 個員額，由生動系就系上屆齡退休教師或非屆齡退休教師專長、須補足系上未來發展所需人力專長..等提出規畫，填寫教師員額申請表。
5. 請相關學系於 11/2 前修正、提出教師員額申請表，以便於規定期限前送交人事室。

議案二：討論國際化指標評比(含碩博士班外籍生修讀方案)配套措施。

- 結 論：1. 有關國際事務處研議開設專題討論課程讓外籍生選修之方案，鼓勵有指導外籍生的教師開課。
2. 請各系修訂碩、博士生修業規章，將需修讀本系課程最低學分數限制之條文，加入「外籍生不受此限」。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議案三：各系可開設全英語碩士班課程規劃案。

- 結 論：1. 有關彙整各系提出的課程詳如附件 1，請各系再次確認都是可以開設的課程，以及其開設學期。並將課程排入開課學期之選課清單，開放學生選修。
2. 確認後之各系開設課程將併入專題討論，規劃為本院全英語碩士學分課程，經院、校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供本院碩士生與外籍生選修。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p> <p>1. 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 (外籍生不受此限)。</p> <p>2. 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p> <p>3. 碩士論文 6 學分。</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依據「<u>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u>」辦理。</p>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p> <p>(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p> <p>(三) 學分抵免規定：依據「<u>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u>」辦理。</p>	<p>調整為條例式，並修正條文內容。</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8.12.12 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 99.10.27 生資學院 9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11.19 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3.20 生資院碩專班 101 學年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2.04.30 本校 101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06.11 生資院碩專班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3.0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4.06.02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4.09.22 生資院碩專班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 105.1.12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03.29 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9.09.16 生資院碩專班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
 - 1. 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外籍生不受此限)。
 - 2. 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
 - 3. 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 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班主任核章同意後，得以加修學分。
- (三) 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辦理。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登記。
-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低於30%，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班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